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黃世傑

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34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  
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  
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  
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  
字第334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  
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  
（下同）18萬5,854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1 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向相對人借款，於11  
04 3年10月19日及114年2月19日因家中有突發狀況未及時繳  
05 款，伊雖於114年2月21日有接獲相對人電話詢問是否還要做  
06 繳款，然未告知伊何時會進入司法程序，兩造簽訂之契約中  
07 亦未告知，故整個程序都是在伊完全不清楚的情況下進行，  
08 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0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1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2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3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而上述所揭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核  
14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非本件  
15 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法 官 辜 漢 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 蓓 娟